

辽中区老大房镇“3·9”较大淹溺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3月9日9时30分许，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雇用的一辆轻型普通货车（辽F131P6），行驶至沈阳市辽中区老大房镇路夹河村辽河冰面上时发生落水事故，造成5人溺水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92万元。沈阳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分析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有关企业和政府部门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辽中区老大房镇“3·9”较大淹溺事故调查报告》。2022年8月2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于2023年7月11日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辽中区政府有关单位成立了辽中区老大房镇“3·9”较大淹溺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辽

中区老大房镇“3·9”较大淹溺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评估组通过听取有关行业部门和涉事企业的整改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向相关人员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见证材料，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4.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评估方法

1. 协调辽中区人民政府和市发改委，按照各自评估任务分工督导涉事属地政府、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落实相应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 市公安局督导辽中分局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追究情况；

3. 调阅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 对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5.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意见。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要求归档了事故案卷；并于2022年9月13日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全文公布事故调

查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事故涉及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共对 4 家涉事企业、6 名企业有关责任人员、2 家属地镇政府、2 家行业管理部门、3 名公职人员提出了处理意见，现已全部处理完毕。

（一）对有关单位的处理情况

1. 对有关涉事企业的处理情况

（1）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立案处理，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1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已足额收缴。

（2）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对工程专业分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力，沈阳市发改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东北区域电力安全监管约谈办法》《沈阳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有关规定，约谈了该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及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

（3）沈阳供电公司，未按照规定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和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沈阳市发改委会同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东北区域电力安全监管约谈办法》《沈阳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有关规定，约谈了该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及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

（4）辽宁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工程开工复工的条件审查不细不实，对施工人员进场以及新入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没有进行认真核实。沈阳市发改委会同市应急

管理局依据《东北区域电力安全监管约谈办法》《沈阳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有关规定，约谈了该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及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

2. 对有关属地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处理情况

(1) 辽中区老大房镇政府，对辖区涉水路段安全警示和日常安全宣传工作没有扎实开展，已向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辽中区冷子堡镇政府，对辖区涉水路段安全警示和日常安全宣传工作没有扎实开展，已向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 辽中区交通运输局，对通往辽河岸边、尚未建成且停工多年的乡级公路安全风险未实施有效辨识及管控，已向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 辽中区交警大队，对一线民警路面执勤执法情况掌握不全面，个别执勤民警未严格按照划定的执勤区域开展路面巡逻，导致事故货车所行驶的路线成为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盲区，已向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作出书面检查。

(二) 对有关人员的处理情况

1. 司法机关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1) 张平芳，系事故货车辽 F131P6 驾驶人，因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辽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2) 郑加会，系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辽中-顾屯 220 千伏线路工程施工项目部实际负责人，因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辽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3) 丁铁柱，系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辽中-顾屯 220 千伏线路工程施工项目施工队工人班组长，因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辽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4) 尹建平，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辽中-顾屯 22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现场工作负责人。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从认定犯罪的角度看，认为尹建平属于情节轻微的范围，且在事故发生后，尹建平能积极给予死者家属赔偿，民事达成谅解，经研究决定，不需要追究尹建平刑事责任。

2. 对企业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1) 黄富友，川东电力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全面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立案处理，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7.2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已足额收缴。

(2) 宋文博，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辽中-顾屯 220 千伏线路工程施工项目部项目经理，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对工程专业分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力。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国网公司内部有关规定，对其罚款 3 万元，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东北区域电力安全监管约谈办法》《沈阳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了约谈。

3.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情况

(1) 辽中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宋阳，对所分管的民警

未正确履职失管失察问题，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已针对此问题对宋阳进行全局通报批评。

（2）辽中区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孙志美，存在的未正确履行职责问题，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已针对此问题对孙志美进行全局通报批评。

（3）辽中区交警大队一中队长郭辉，存在的未正确履行职责问题，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已针对此问题对郭辉进行全局通报批评。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属地政府和有关行业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辽中区人民政府认真对照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全面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清单，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和调度，并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督导涉事镇政府和行业部门健全完善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了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并制定安全风险清单及管控措施；制定了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老大房镇和冷子堡镇在辖区重点涉水路段增设安全警示标志，并开展相关安全宣传；辽中区水务局将提示群众涉险过河纳入巡查人员工作范畴；辽中区安委办将冰面安全风险提示纳入春节期间、2月份、3月份全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研判报告，开展冰面安全整治工作，适时开展工作情况调度，通过辽中应急公众号、辽中融媒体发布冰面安全提示。

（二）电力行业管理部门整改落实情况。沈阳市发改委主动协调省级主管部门，研究解决电力建设工程属地安全管

理体制机制问题，结合省能源局计划增加电力监管处的做法，已向市编办汇报相关情况，建议沈阳市充分参考借鉴；印发文件，要求各区县政府切实履行电力建设工程属地管理责任，督促电力企业严格落实电力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管控安全风险，及时发现并整治安全隐患；聘请行业专家组织对11项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开展评估，发现9个方面206项具体问题，第一时间反馈项目业主并全部完成整改，有效督促电力建设施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各参建单位整改落实情况。涉事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都能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行举一反三，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和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教育制度等整改工作，对以往存在的安全生产漏洞作出了及时修补，事故发生后组织对各项目开展反复巡查，及时排查整治施工现场安全隐患，通过一系列整改，使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从管理和技术方面认真组织开展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从安全履职、分包管理、作业计划管控、交通安全等六个方面进行梳理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指定整改责任人员，全面完成了整改工作。辽宁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加大对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等技术要求开展培训，提高监理人员责任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细化各监理部每日作业前检查流程、内容、标

准和要点，每周总结、分析和考核，督促提高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平；对工程现场开展安全自查，重点从人员培训审核及出行措施落实、人员准入符合性、外界环境风险勘测等方面进行预判和严查，坚决消除事故隐患。沈阳供电公司组织开展事故管理原因分析，从项目安全管理情况和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落实、安全履责、分包监管、交通安全等四个方面进行梳理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指定整改责任人员，全面完成整改工作；协调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已圆满解决“项目安全管理情况和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备案问题。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各有关职责部门依法依规完成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各涉事企业、属地政府和相关行业部门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均已结合各自实际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取得整改成效。

辽中区老大房镇“3·9”

较大淹溺事故评估组